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作業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西元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管理要點，以茲遵循。

第二條 範圍

1. 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2. 涵蓋範圍:本管理要點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及處理辦法由稽核部門擬定發佈，擬定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負責擬定及發佈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第四條 目標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第五條 風險評估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未切實有效執行。

第六條 控制點

1. 宣導內部人瞭解重大訊息並定期上課(教育)
2. 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應定期維護及更新
3. 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4.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5.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6. 員工應簽署保密協定並執行
7. 稽核單位應定期監督，異常時應呈報監察人及董事會
8. 每年完成自我檢查
9. 訊息公告應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確認
10. 權責單位應就媒體報導或不實消息予以說明及澄清

11. 公告檔紀錄應符合規定並保存。

第七條 程序說明

(一)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收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檔以書面傳達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檔，應備份並保存于安全之處所。

3. 保密防火牆作業-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定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3.1 採取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3.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檔之保管、保密措施。

4.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並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二)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1. 內部重大資訊披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披露內部重大資訊秉承下列原則：

1.1 資訊之披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1.2 資訊之披露應有依據。

1.3 資訊應公平揭露。

2.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

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之資格依本公司對外發佈工作要點而定。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記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3.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3.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3 揭露之資訊內容。

3.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3.5 其他相關資訊。

(三)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四) 異常情形之處理

1.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警醒查核。

2.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2.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3.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3.1 內控機制

本管理要點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出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之執行。

3.2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本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 控制表單

無